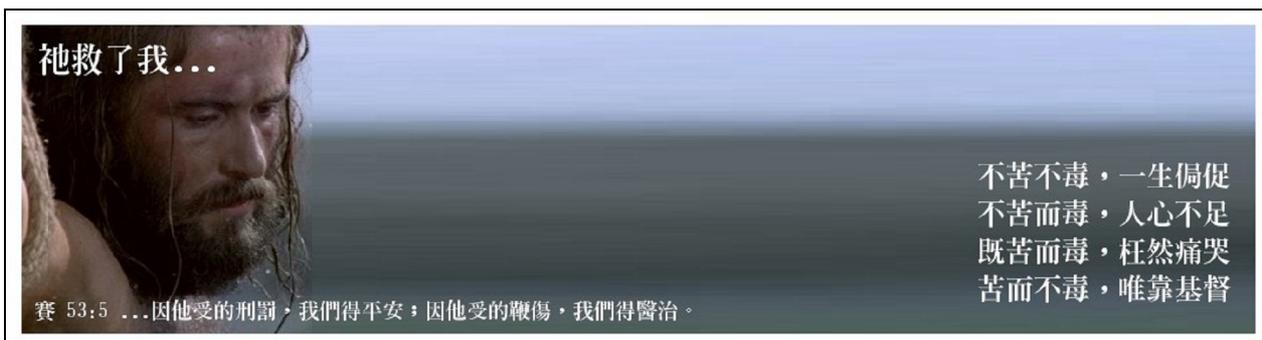


## 祂救了我——基督救恩的「主觀果效」



### 引子：基督救恩的雙重「果效」

這原是一篇「舊」信息，只是最近收到讀者來信，問及一些關於「**心理輔導**」的問題，就又聯想到一些體肢的生命狀況，於是又記起來了。信息雖「舊」，但人心從來很「古」，生命信仰的問題，自古至今，從沒有真正改變過。相信，對於今天的你，這篇信息仍然是「新」的。同樣道理，講論心理與輔導，也不必「貪新忘舊」，以為這是現代人的「新發明」，開口閉口都是弗洛伊德、榮格、超我、本我、潛意識等術語，「**基督並祂的釘十字架**」，從某角度看，也可以在「心理」上拯救（不止是輔導）我們，不止給我們來世永生，也給我們今世平安。

在羅馬書中，保羅一再強調，耶穌基督十字架的福音所要救的，是救我們脫離**上帝的審判和憤怒**。所以，**從客觀果效上講，十架救恩要拯救的是我們的將來（即我們的結局）而非現在**。事實上，要拯救我們的現在，幫我們解決今生現世的困難和痛苦，我完全看不出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有什么必要和作用！一個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自身難保的「死囚」怎可能拯救我們？你或會說：「祂後來復活嘛！」那就更加多餘了，祂既是創造天地、全知全能的上帝，要幫我解決現實困難，何用又死又復活這麼費事呢？在福音書中，主耶穌三番四次強調，人最需要，甚至是唯一必需的拯救，是脫離上帝的憤怒和審判。主耶穌釘身在十字架上，為的就是擔當我們的罪孽，消解了神的憤怒，使我們不被定罪，以至於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這就是基督救恩的客觀果效，其他說法全是異端。

問題是基督救恩既然志在拯救我們的將來，哪麼**現在**又怎樣呢？上帝對我們在眼前當下遭遇的困苦是否不聞不問呢？耶穌基督及祂的釘十字架，對我們的今生現世，是否全無作用，還是也有某種**主觀上的拯救作用**呢？以下兩句話，相信可以扼要說明「耶穌基督並祂的釘十字架」，在客觀上和主觀上的雙重作用：

**來世，基督客觀上救我們脫離上帝對我們的憤怒和審判，免去永恆的苦難。**

**今生，基督主觀上救我們脫離我們對上帝的怨憤與敵意，洗去今生的苦毒。**

今天，我要告訴大家，耶穌基督及祂的釘十字架，如何在主觀上救我們脫離苦毒。我深信這比任何心理輔導，更有真實並且可以延及永恆的果效。我會分四個層次層層深入來解釋說明。

## 一、不苦不毒，一生侷促

我想多數人都渴求得到一個「不苦不毒」的人生，而一個人會看心理輔導，相信，想擺脫某些困擾他們的心裡的苦毒，會是很主要的關懷。

常識好像這樣說：我的人生不一定要飛黃騰達，只要凡事順境、無風無浪、不過不失，就不會遇上甚麼受不了的「苦」，既然沒有甚麼「苦難」(suffering)，也就自然不會有甚麼怨憤與不平，即是也不會心裡生出「苦毒」(bitterness)來了。總之「不苦不毒」，就「平安大吉」了。恕我直言，我非常疑心大多數弟兄姊妹，向上帝求來求去的，也不過是想過一個「不苦不毒」的人生而已。但我要告訴大家以下五個真相：

1、庸碌——一個「不苦不毒」的人生必定是一個**侷促庸碌**的人生。好幾年前坊間一本所謂基督教的暢銷書，叫做甚麼《**雅比斯的禱告**》，大力宣揚這種庸庸碌碌的人生觀——

代上 4:9-10 雅比斯比他眾弟兄更尊貴，他母親給他起名叫雅比斯，意思說：我生他甚是痛苦。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說：「甚願你賜福與我，擴張我的境界，常與我同在，保佑我不遭患難，不受艱苦。」神就應允他所求的。

所謂「雅比斯的禱告」其實是一個非常苦澀、非常消極、充滿自我保護意識的祈禱。《雅比斯的禱告》的作者斷章取義，不顧上下文理，不考慮原文繙譯上的問題，就穿鑿附會，說這是個很正面積極的禱告，完全顛倒是非黑白。事實上，這種禱告所反映的消極心態，一定會嚴重限制你的信仰人生，使你成爲一個非常侷促、庸碌、小器的人。一個「不苦不毒」的人生，就算真的給你求到，也會像一齣全無高潮起伏的電影，誰看完後，也會把它忘得一乾二淨。

2、小信——一個「不苦不毒」的人生必定是一個**小信（不信任上帝）**的人生。雅比斯要求上帝完全按他的旨意，保佑他一生平安順境。字裏行間，我們看到，雅比斯其實一點也不信任上帝，十分疑心上帝的本心與能力。他口裡雖然「求」上帝，但事實上，他要的只是千方百計將一切掌握在他自己設定的計劃裡。同樣，當基督徒去「求」上帝給他一個「不苦不毒」的人生，只足以證明他根本不信上帝——他怕上帝若不是立心不良、就是能力偏低，會將超過他負荷能力的苦難逆境給他。他並不相信主耶穌說過，我們的天父連我們的頭髮也數過了，祂爲我們所安排的際遇，無論順境逆境，無論多麼超乎我們的想象，也一定是對我們最好的。

3、不安——一個妄求「不苦不毒」的人生也必定是一個**焦慮不安**的人生。你玩過「拿銅圈穿過電路」之類的遊戲嗎？你戰戰兢兢地拿著小小的銅圈，穿過狹窄彎曲的金屬通道，一不小心偏左偏右，碰到金屬線，就會接通電流，又亮燈、又響鐘、甚至放電，總之把你嚇得半死。這樣的玩意，當遊戲玩一下或沒甚麼，甚至有些人覺得刺激好玩。但請細想想，若你一輩子做人也是這樣，天天提心吊膽，怕走差半步就「觸電死人」，哪怎麼樣呢？說來十分吊詭，就是你越強求一生中不會遇到痛苦，你這一生就更加痛苦。人有悲歡離合，月有陰晴圓缺，你若以「平常心」面對，還會好過一些，但是，**你若強求一生都不會遇上客觀的痛苦，我向****你保證，你一生都會活在主觀的痛苦——焦慮不安之中。**這是因爲，遇到痛苦的當下，你固然要受苦，就是沒有或未遇見痛苦，你也會因爲「擔心」將要痛苦，而要不停受苦。

**4、不可能**——一個「不苦不毒」的人生其實也是一個不可能的人生，因為根本就沒有這種人生。飽歷人間風雨的摩西在**詩篇九十篇**裡，最有智慧的所羅門王更用了整卷**傳道書**來闡述一個真理，就是人生永遠不可能逃避痛苦。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人生裏的真正痛苦——**生老病死**——不是偶然的，而是必然的。你一生再努力、再僥倖，都只可能逃避一些瑣瑣碎碎的「小痛苦」，但生老病死這些真正的「大痛苦」，卻是你永遠逃不了的。所謂「不苦不毒」的人生事實上並不存在。費盡心力去追求一個根本不存在的「不苦不毒」的人生，不要說當事人，就是我看著他，我也替他痛苦。

有人或者會反駁說，雅比斯的禱告，上帝不是「**應允**」了他麼，這就是「可能」了。但我要告訴大家，第一、聖經原文中並沒有「**應允**」這詞，有的只是「**領進**」(bring to)，意思只是：你若要庸庸碌碌地過一生，那上帝或者會「如你所願」，讓你進入一個庸庸碌碌的人生。結果怎樣？自代上 4:10 後，聖經便再沒有人提到這個庸庸碌碌的人了；第二、雅比斯就算可以求得，上帝真的用個「溫室」來團團圍住他，讓他避開所有的「小痛苦」，他卻始終不能解脫生老病死的「大痛苦」。

**5、危險**——最後，也是最重要的真相，就是一個奢求「不苦不毒」的人生更必定是一個極之危險的人生。因為在你全無心理準備的情況下，只要一旦遇到「苦」，無論大小，它所引發的「苦毒」都會如火山爆發，無可收拾。道理顯而易見，**越不想遇見痛苦的人，他承受苦難的能力一定越低，所以，他的人生以至信仰，也就越加岌岌可危。**大家想想，那些離開教會、離開信仰、離開基督的人，他們最常用的理由（或藉口）是甚麼呢？不外乎是上帝沒有幫助他們、沒有保佑他們，因為如果上帝幫助他們，他們就不應遇到這樣那樣的困難和痛苦。

弟兄姐妹，我要鄭重告誡大家，聖經幾時說過信耶穌就不用受苦？幾時說過信耶穌就不會遇上困難和痛苦？**我們信仰的、追隨的正正是一位受苦，並呼喚我們追隨祂與祂一同受苦的基督！**所以，絕對不是因為遇到困苦之際遇使那些人離棄信仰，而是他們一早就已經「信錯」了。懷著那種錯誤的信仰，我只能說，他們離開基督信仰只是遲早的事。若大家仍妄想得到一個「不苦不毒」的人生，我只能向你保證，人生總有痛苦，到那個時候，只怕你會頭也不回地離開上帝。若果你想堅持信仰，安安穩穩地等到基督再來，第一件事，就要將這種「不苦不毒」的妄想連根拔起，把它掉得老遠。總之，「不苦不毒」的人生根本不存在，你痴心妄想去追求這種人生，只會令你更加苦上加苦，並且陷入隨時會離開上帝的極大的信仰危險之中。

## 二、不苦而毒，人心不足

許多人之所以想望得到一個「不苦不毒」的人生，我想理由之一，是他們以為人心**裡面**的苦毒，是與他**外在**際遇的痛苦成「正比」的，意思就是我遇到多少痛苦，我心裡就會產生多少苦毒。事實當然不是這麼簡單公式化——有人可以「不苦而毒」，亦有人可以「苦而不毒」。甚麼人竟會不苦而毒？告訴大家，多得很。聖經中有一個「惡僕」就是極典型的例子——

太 25: 14-30 「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，就叫了僕人來，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，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：一個給了五千，一個給了二千，一個給了一千，就往外國去了。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，另外賺了五千。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。但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，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。過了許久，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，和他們算帳。那領

五千銀子的又帶著那另外的五千來，說：『主啊，你交給我五千銀子。請看，我又賺了五千。』主人說：『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』那領二千的也來，說：『主啊，你交給我二千銀子。請看，我又賺了二千。』主人說：『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』那領一千的也來，說：『主啊，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，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，我就害怕，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。請看，你的原銀子在這裏。』主人回答說：『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，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，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，到我來的時候，可以連本帶利收回。奪過他這一千來，給那有一萬的。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；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』」

這個領「一千」的僕人說到自己好痛苦、好委屈，是真的嗎？我們看清楚經文，主人只給他一千銀子，但絕不是小看他，而是體諒他，事實上，主人對所有僕人都一視同仁，非常公平。公平不是機械劃一，而是「**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**」，而且主人所要求的亦是他們各盡本分而已——五千的賺五千、二千的賺二千，一千的當然只要賺一千，何來不公平呢？從他真實的際遇來看，他的主人好到不得了，這僕人其實一點也不痛苦。

但這惡僕竟然不苦而毒。對於主人，他充滿不忿，對同伴，他也充滿了妒忌——「為甚麼人家有五千、二千，我只有一千，你分明是小看我——你給我這麼少，倒不如不給還好！！！」他懷著這樣的小人之心，竟然誣蔑主人，說他「**是忍心的人，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**」。滿心的苦毒，令這個惡僕完全看不見事實——主人明明給了他「一千」，他竟然睜著眼說「沒有，你甚麼也沒有給過我！」。

弟兄姊妹，也許你「有」的不多，比起別人來說，你也許很「少」，但你仍然是「有」，不可以強說「沒有」。沒有上帝的恩典、供應、保守、憐憫，你早就死了，還可以仍坐在這裏向祂發牢騷麼？所以，你怎可以忘恩負義說「沒有」呢？知否？人之所以「不苦而毒」，都只是因為他「**人心不足**」——他整天貪戀別人有的，卻不做好、用好自己的已經有的。這是十分惡毒可怕的心靈狀態，足以摧毀許多人的大好人生，亦摧毀許多基督徒的信仰根基。綜觀聖經，魔鬼撒但、該隱、掃羅、猶大，全部都是滿心妒忌的（撒但妒忌上帝、該隱妒忌亞伯、掃羅妒忌大衛、猶大妒忌基督），人心不足，就會不苦而毒，最終將他們引向滅亡之路。

### 三、既苦而毒，枉然痛哭

上述那種不苦而毒的人，自招其禍，咎尤自取，實在不值得同情。不過，總有一些人，單看他們的坎坷際遇，確是很苦，理應十分值得我們的同情和諒解。為進一步講解下去，在此先問大家一個 IQ 問題：「一間『魚蛋粉專門店』只賣甚麼？」答案是：「魚蛋粉、淨魚蛋和淨粉」。其實，人生際遇中一切痛苦的來源亦不外三個：「(1) 你有罪、(2) 你無辜、(3) 兩者兼有。」耶利米先知是一個飽受苦難的先知，他深知道苦難的來源（如上述），以及能夠真正勝過苦難的方法，就是順服、忍耐、等待，而絕不是任何形式的反擊、掙扎和還手。在耶利米哀歌第三章中，他這樣說——

哀 3:26-39 人仰望耶和華，靜默等候他的救恩，這原是好的。人在幼年負軛，這原是好的。他當獨坐無言，因為這是耶和華加在他身上的。他當口貼塵埃，或者有指望。他當由人打他的腮頰，要滿受凌辱。因為主必不永遠丟棄人。主雖使人憂愁，還要照他諸般的慈愛發憐憫。因他並不甘心使人受苦，使人憂愁。人將世上被囚的踹在腳下，或在至高者面前屈枉人，或在人的訟事上顛倒是非，這都是主看不上的。除非主命定，誰能說成就成呢？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嗎？活人因自己的罪受罰，為何發怨言呢？

耶利米先知告誡我們，當我們遭受苦難的時候，唯一合宜的做法是「**獨坐無言**」，因為先知有一個明確的信念，就是「**這（苦難）是耶和華加在他身上的**」。故此——

**任何形式的反抗，都不只是反抗苦難，而是反抗上帝——反抗上帝是更大、最大的罪！**

要知道，一個人的痛苦際遇無論是**無辜的**（如雅比斯）或**自招的**（如該隱），一旦他選擇了用自己的方式來回應——不管是退縮性的自我保護，或者侵略性的主動還擊——實質都是帶著充滿苦毒的心靈作回應，這樣，他就等同「還手」；而一旦還手，他就有罪，不再是無辜了，他自己亦會開始進入一個惡性循環，一步一步陷進更深更深的苦罪裡面。

有不少人的苦難遭遇確是很值得同情的，只要你不自己還手，先知清楚告訴我們，終有一天，上帝一定會重新眷顧你。就算是咎尤自取的苦難，上帝亦只是想小懲大誡，讓你知錯回頭而已，並非要將你趕盡殺絕；你若甘心受責，上帝是心軟的，祂責打幾下便會收手。若果你所受的苦是無辜的，那就更不用怕，天父終有一天會大大安慰你，為你伸冤，抹乾你一切的眼淚。若你「苦而不毒」，不怨天尤人，不胡亂掙扎，不以惡意報復來傷害自己傷害別人，你今生的眼淚是不會「白流」的，因為流完之後，滿了「quota」（限額），以後便不用流了。

可惜的是，許多人卻「既苦而毒」以致「**枉然痛哭**」。可以說，他們比一切人都要可憐，因為他們今生的眼淚全部都白流了。他們原本只要不還手，甘心忍耐，信任和等待上帝的憐憫，最後，一定可以脫離一切痛苦，不再流淚。可惜他們卻以苦毒、敵意、惡意報復甚至「拉人陪葬」來回應人生痛苦，徹底抵消他們本來可以得到的「同情分」——上帝於是收回祂的憐憫。不是因為上帝小器，而是事實上，充滿苦毒的心靈，亦根本看不見（甚至不相信）上帝的憐憫，最終在永恆之中，他們只能被拒於天國門外，在那裡哀哭切齒，繼續痛哭！既苦而毒，枉然痛哭——哭了一世，仍只是白哭一場，你說是多麼的悲慘可憐呢？我請大家記住這幾句說話：

**沒有一個人是因為「苦難」而滅亡的，所有人都是因為「苦毒」而滅亡，因為天國容不下苦毒的心靈。事實是，苦毒的心——就是對神對人滿懷敵意的心，也不會「願意」進入天國，上帝將他們拒諸門外，只是「如其所願」。**

## 四、苦而不毒，唯靠基督

當然，當人身受極大痛苦，自我保護，甚至自衛還擊，似乎也是人之常情，坊間世俗的哲理甚至認為這是天經地義的事。事實上，區區血肉之軀，又怎可能做到苦而不毒，打不還手，罵不還口？答案全部在「基督並祂的釘十字架」之上——「苦而不毒，唯靠基督！」究竟耶穌基督並祂的釘十字架，如何可以令人苦而不毒？答案，幾乎就是基督信仰的全部——

## 1、典 範（信）

賽 53:7 他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；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。

路 23:34 當下耶穌說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

基督徒可以做到苦而不毒，第一個原因，是我們所相信的，正正是一位**無辜受難卻苦而不毒的基督**。在主耶穌的苦難面前，我的所謂苦難還算甚麼？與祂的「無辜」相比，我的所謂無辜就等同「罪有應得」。我們說相信耶穌基督，不是說信有個人叫耶穌，更不是信他保佑我們萬事大吉。信耶穌實質所指的，就是效法基督，其中最核心的，就是效法祂苦而不毒的生命典範。苦毒，就是這樣，首先在我們對主耶穌真實的**信心**中開始被消解。

2、恩 情（愛）——典範提供了一個標準，但不意味我們就能做到呀！所以我們還必需要第二個原因，就是恩情（愛）。原來，在基督十架苦難的背後，我看到天父無比的犧牲與慈愛。在基督的愛面前，我們的心都軟了。知否人心的苦毒的根本來源，是他以為（不管是否事實）沒有人愛他，全世界對他都充滿敵意？於是，他就以同樣充滿敵意的態度來回應世界——這就是苦毒。「**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**」（羅 5:8）人若憑著信心接受基督的愛，祂就會忽然發覺，世界上，最少最少，尚有一個人願意愛他，愛到願意為他而生為他而死。信心以外，我們的苦毒，也會在這個深深的**愛**（不是泛泛的愛，而是基督的愛）裏面，進一步被消解。

3、盼 望（望）——耶穌基督無辜受苦，最終卻死而復活，更被天父升為至高，坐在天父的右邊，還要榮耀再來，永遠掌權。在這位死而復活，並要再來的救主基督身上，我們看到**受苦不是終極的**，謙卑忍讓也不會是枉費工夫的。天父的公正公道的，祂不會讓真正無辜者永遠受苦，也不會辜負一切願意為主受苦犧牲的人。再者，就算是我們罪有應得的責罰，基督的代贖也告訴我們，天父的怒氣也只是一宿之間，將來，祂必會再憐憫我們。這就給我們在受苦中極大的安慰、鼓舞、盼望與激勵。除了信心與愛，苦毒，最後也在我們對天國、對基督再來充滿喜樂的**盼望**中，被完全地消解了。

是對基督的信、對基督的愛、對基督的望、救我們脫離今生的苦毒，這就是「苦而不毒，唯靠基督」的秘訣。主耶穌釘身十架，不僅賜我們永生，在此今生，可能沒有幫我解決任何「問題」，卻徹底解救了「我」與我的「苦毒心靈」！我深信，這比任何心理輔導，更加徹底、更加有效！

最後，願意與大家分享一個很深的信仰體會：「人生最深的遺憾不是要受苦，而是始終找不到一個值得我去為他受苦的人！」直到我遇見為我釘身十架的主，我終於找到，找到一個願意為我受苦的主，倒過來，我也找到一個我願意為祂受苦的主。我已經說過，不要妄求一個沒有痛苦的人生，因為根本沒有，做人就必要受苦，分別只是，為值得的人與事而受苦，還是為不值得的人與事而受苦。主的僕人都一致公認：「為基督而受苦，好得無比！」